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2419號

原告 黃明宗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吳煜德律師

被告 黃清見

黃鐘標

黃麗花

黃麗貴

黃蓉

黃盈琇

黃逸寧

黃林彩梨

黃汶誠

黃玉華

黃玉雲

黃雅翎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秉諭律師

被告 林秀蓮

黃博駿

黃梅甄

黃詩雯

黃佩婷

黃郁珊

黃明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宣判，惟因本件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並非往被告黃麗貴戶籍地址送達，且被告黃麗貴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表示意見，則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